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年第12期(总第167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5〕5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的紧急 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8号)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黑龙江龙煤集团鸡西矿业 公司杏花煤矿“11·20”重大火灾事故及近期四起煤矿较大事 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5〕10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 第二批)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109号)	(15)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 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全科技支撑平台项目及其创建 单位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109号)	(37)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根据8月15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2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5〕3号）安排，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定于2015年12月份在全国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深化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着力消除事故隐患，解决突出问题，提升工作成效，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着重检查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各类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当前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一）政府层面。

1.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着重检查是否实现了“五级五覆盖”和规模以上企业“五落实五到位”。

2.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情况，着重检查是否制定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办法。

3. 督促整改重大隐患情况，着重检查是否对所有重大隐患及时进行了督促整改，并建立了档案；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是否实行了挂牌督办，并协调制定了整改方案、落实了防范措施。

4. 执法措施落实情况，着重检查责令停产整顿企业是否真停真改，责令关闭取缔企业是否关闭到位。

5. 解决突出问题情况，着重检查是否对上级督查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了有针对性办法措施并抓好落实。

6. 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着重检查是否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是否组织落实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

（二）企业层面。

1. 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2. 是否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建立了台账，并逐一按要求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是否制定了整改方案，落实了防范措施，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三、工作方式

（一）企业全面自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企业对前一阶段大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已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及时报告当地相关部门销号。

（二）地方政府复查。市、县两级政府对辖区内所有重大隐患和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逐一复查；省级政府按照不少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对 8 月份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发现的所有隐患进行全部复查。

（三）重点督查。各地区要层层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对本行业领域开展督查。12 月中旬，国务院安委会组织督查组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重点督查，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和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创新检查方式，确保取得实效。

（一）实行对表检查。要结合实际细化分解“回头看”主要内容，编制检查督查表，实行对表检查，切实增强检查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邀请专家参与。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方式，邀请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专家参与检查督查，提高检查督查的科学性、专业性。

(三) 开展复查抽查。要建立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和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清单，逐一全面复查，省级政府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随机抽查。

(四) 坚持严格依法。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检查执法程序，对隐患整改不到位、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做到严明、公正、规范执法。

(五) 强化社会监督。要组织新闻媒体参与现场检查执法，对依法受到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曝光；对备案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和责令停产整顿、关闭企业名单在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 加大问责力度。对隐患整改责任不落实、欺上瞒下不整改的，要倒查企业、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发现的突出问题，将作为国务院大督查核查问责事项线索上报国务院。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回头看”工作情况，并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报告，于2016年1月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

2015年11月30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行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推进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规范化，提高统计服务能力，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统一安排部署，建设开发了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其中，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以下简称事故统计直报）系统目前已经建成并定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事故统计直报工作

目前，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化水平较低，受定期、逐级、分行业统计的影响，及时

性准确性差，不能满足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建设和使用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直接录入事故信息、系统直接生成统计数据的事态统计直报系统，实行事故统计直报十分必要，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是科学规范开展事故统计、提高统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加强对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协调指导，按照本通知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基层政府部门抓好贯彻落实。要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统计工作制度，全面了解和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归口和直报的各项要求，切实做好事故统计直报工作。

二、认真做好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归口统计、联网直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态统计工作。

（一）安全监管部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全部完成直报系统的账户注册工作。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登录事故统计直报系统，将每起生产安全事故录入上报。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由负责事故统计的信息员在 24 小时内录入事故信息，完成统计快报；在事故发生 7 日内，要及时补充完善事故快报信息，由本级管理员审核确认后统计上报。县级以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第一时直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要及时将事故信息通报给事故属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统一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通过事故统计直报系统联网直报。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根据管辖权限可以登录事故统计系统直接查看事故信息，对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事故统计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每月 7 日前由负责事故统计的管理员完成上个月事故统计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二）其他有关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要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安委〔2015〕5 号）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抓好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

要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体系及其与同级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事态统计信息通报机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的同时，要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事故基

本情况；在事故发生7日内，要向同级安全监管部門及时通报补充完善事故快报信息。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地区2016年采用新的直报系统报送事故统计信息的同时，仍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安监总统计〔2014〕103号)要求，从原有事故统计系统报送，确保新旧系统上报数据一致且同步。待时机成熟后，原有事故统计系统将停止使用。

(二) 各地区要加强对事故统计直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加大对统计数据审核把关力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录入报送及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考核并通报各地区事故统计直报情况。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黑龙江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杏花煤矿“11·20” 重大火灾事故及近期四起煤矿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5〕1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5年10月底以来，全国煤矿接连发生1起重大事故和4起较大事故，共造成40人死亡、1人下落不明，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 11月20日，黑龙江省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杏花煤矿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1人遇难、1人下落不明。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焕宁立即组织研究部署，并委派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黄玉治率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会同黑龙江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全力以赴抢救被困矿工。目前，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仍在紧张进行。

杏花煤矿 1985 年建矿，核定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为高瓦斯矿井。事故发生在东一采区皮带道，皮带机型号 DTC120/50/3 × 400，皮带面宽 1.2 米、长度 1100 米，坡度 22°。经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皮带道皮带着火，有毒有害气体沿风流进入 30#层左四采煤工作面，造成该工作面作业人员中毒窒息死亡。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现场安全管理薄弱。检修人员没有按规定对该皮带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托辊，造成皮带跑偏、洒货严重。二是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皮带道出现底鼓、片帮等问题后，没有及时修理，给安全生产带来了隐患。三是法律意识淡薄。事故发生后，没有依法及时报告，迟报近 9 个小时。

(二) 10 月 31 日，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一井东区 60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因违章放炮引发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该矿没有按规定将 60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局扇设置在风量充足的新鲜风流内，造成工作面循环风，导致瓦斯积聚。二是弄虚作假、蓄意逃避监管。事故区域没有采区设计和作业规程，未安设瓦斯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采用假图纸等手段向检查人员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管和检查。三是井下爆破作业管理混乱。炮泥封堵不符合规定，使用煤泥等代替水炮泥。四是非法转包。将井下采掘工程非法承包给个人，只考核工作面产量及进尺，忽视安全生产。

(三) 11 月 6 日，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贵源煤矿五号井 209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6 人死亡。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没有采取区域防突措施。该矿用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采取顺煤层钻孔抽放瓦斯，边抽边掘。二是预抽煤层瓦斯措施落实不到位。经初步调查，事故前工作面实施的最后一轮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控制长度 80 米，事故发生时实际已掘进 76 米，工作面距离未预抽煤体边界只有 4 米，违反了工作面距未预抽或者预抽防突效果无效范围的前方边界不得小于 20 米的规定。三是煤层瓦斯检测没有按规定穿层取样。该矿采用顺煤层取样，造成测定的煤层残余瓦斯含量、瓦斯压力等参数失真。

(四) 11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安庆煤业有限公司冲谷六号井 +102m 南探煤联络巷发生透水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非法超层越界组织施工。该矿违规在未经批准的 K8 煤层布置掘进工作面。二是未落实煤矿井下探放水措施和隐患排查制度。该矿没有认真排查矿区范围内的水害隐患等隐蔽致灾因素，盲目掘进、以掘代探。三是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该矿没有执行 2015 年 10 月 14 日广西煤矿安监局下达的不得进行技改工程施工的安全监察指令，事故当班仍安排 16 人下井作业。

(五) 11 月 17 日，山西省焦煤集团汾西矿业公司贺西煤矿中嵎芝进风立井水平车场

掘进工作面违规进行电焊作业，引发瓦斯爆炸事故，造成5人遇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11月22日召开的黑龙江鸡西杏花煤矿“11·20”重大事故情况通报视频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上述5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要进一步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年底前，各地区要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煤矿开展一次深入细致的安全大检查。要把近期几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作为检查重点，并充分运用前段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成果，紧盯至今仍未销号的重大事故隐患，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要于2016年1月10日前，将大检查情况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二要切实加强煤矿井下在用设备安全管理。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对在用设备（包括提升运输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阻燃输送带、阻燃电缆、风筒、瓦斯抽放管等非金属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要确保矿用设备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滚筒防滑保护、堆煤保护和防跑偏装置等各类安全保护装置，并按规定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和烟雾传感器等。

三要切实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和通风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座谈会精神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9号）、《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2号）要求，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要落实到位，保证采掘生产活动在已消除突出危险的区域内进行，坚决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严禁使用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边抽边掘、边抽边采”。要加强矿井通风管理，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瓦斯超限必须停产撤人；加强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定期调校瓦斯传感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四要进一步切实加强煤矿井下爆破和动火作业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安监总煤调〔2015〕16号），严禁违章指挥、违规爆破作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度，必须按规定使用水炮泥和炮泥，炮眼的封泥长度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严禁裸露爆破或放明炮、糊炮等。严格规范煤矿井下动火作业，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矿长或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要进一步切实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全国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现场会精神和《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

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要做到“有掘必探”。矿井发现透水征兆时，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六要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各地区要加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保持“打非治违”工作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五假三超”（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非法违法行为，对组织非法违法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的有关部门要严肃问责。

七要严肃煤矿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要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严肃查处煤矿事故，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要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导致事故、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引发事故的查处力度和对瞒报、谎报、迟报、逃匿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第四季度是煤矿事故易发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火灾、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查大系统、治大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请各产煤省（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年11月23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

58号)的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11月4日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 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推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中推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和目标。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到2017年底,随机抽查在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得到普遍运用,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执法不公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随机抽查成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含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暗访暗查等监管监察执法活动的主要方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推进,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对不同的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主动公开、及时更新随机抽查程序、事项、结果等信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协同推进。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数据，与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需求相适应，与有关部门执法及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机制

（一）明确随机抽查的主体。

随机抽查主体是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按照省级行政区域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直接组织或者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随机抽查。国家煤矿安监局负责督促、指导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开展煤矿随机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煤矿随机抽查。省级、设区的市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随机抽查工作。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随机抽查工作。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煤矿随机抽查工作。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建立本部门监管监察职责范围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建立区分不同行业领域、满足不同执法需求的随机抽查名录库。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和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应当纳入随机抽查名录库。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与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随机抽查的名录库一般不重合、不交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由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送的抽查对象构成。

（时间进度：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于2016年4月底前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报送抽查对象建议名单。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及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有关部署完成。自2017年起，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一般每年更新一次）

（三）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主体、依据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突出针对性，不求多求全、不重复罗列，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予以更新。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应当按照随机事项抽查清单制作执法检查方案和检查表。

（时间进度：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于2016年3月底前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于2016年6月底前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2017年起，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监管执法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四）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要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及时调整完善。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要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行“双随机”抽查。按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等工作，需要对特定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检查的，要视情况随机确定相关的执法人员。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科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切合实际，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0%并逐步提高，暗查暗访一般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每年要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每半年要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管监察，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完善执法检查程序，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整改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时间进度：2016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开展联合抽查。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组织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也可以直接对下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随机抽

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依法处理。

（时间进度：2016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实现抽查成果综合运用。

要强化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和威慑力，引导推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尊法守法。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并按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记录。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反馈。

（时间进度：2016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明确细化辖区内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本部门实施随机抽查的牵头单位，相应调整充实一线监管执法力量。要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注重宣传培训。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

（三）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随机抽查纳入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实现随机抽查的“双随机”及全过程记录。要统一规划、合理安排，确保随机抽查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与本部门现有的监管监察执法信息化系统和有关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有效衔接，避免重复性建设。

（四）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二批）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和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增强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现予发布《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二批）》，请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应用和推广。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11月4日

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二批）

序号	推广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含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适用范围	推广应用情况
1	远程自动控制采煤技术与装备	通过地面或巷道综合监控中心对工作面的采煤机、液压支架、刮板机等设备集中控制，实现割煤、推溜、移架、运输、除尘等过程的自动运行，还具备记忆割煤等功能，远程遥控最大延时不超过300ms。	适用于大采高、中厚、薄及较薄等各种煤层工作面装备的自动控制。	在神华集团、陕煤化集团、冀中能源、阳煤集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公司等10多个矿区推广应用，在减少工作面人员、提高采煤效率、实现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	急倾斜煤层刨运综采机组	刨运综采机组采用电液控制，可实时显示图像和文字等工作面数据，可根据需要输入参数远程控制机组，实现了落煤期间工作面内无操作人员；刨运机梁即作为移架横梁，又是刨头的承载体。省略了输送机，采用多种系统和机构，解决了设备下滑、减速器润滑等难题。	适用于煤层倾角35°~85°的走向长壁工作面。	在川煤集团攀煤公司太平矿等应用，实现工作面生产过程中无人化操作，一方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另一方面提高了工作面生产效率。

续表

序号	推广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含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适用范围	推广应用情况
3	大直径反井钻井技术及装备	利用大直径反井钻机,采用反井钻井工艺,钻井深度 560m,钻井直径 5m,采用倒“T”型封闭钻架结构、新型钻杆丝扣连接等,具有易组装拆卸的特点,实现井下不同开采水平巷道间的暗竖井连接,在反井钻井装备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适用于煤矿、金属非金属等地下矿山和公路、铁路隧道建设等领域。	近 5 年完成大直径反井钻井井筒 27 个,总深度 5361m,并在我国承担的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赞比亚、厄瓜多尔等国外工程中应用,具有施工速度快、工人打井不下井作业、安全性高、工作环境好等优点。
4	煤巷掘支运三位一体高效快速掘进系统	集成掘进一次成巷、掘锚平行作业、多排多臂自动化锚杆支护、柔性连续运输、远程及智能控制、通风除尘等技术,应用掘锚一体机、破碎转载机、多臂锚杆钻车、可弯曲胶带机、迈步式自移机尾、通风除尘装置等成套装备,实现掘进、支护、运输平行连续作业,巷道掘进施工工序全部机械化一次完成。整体性能指标:胶带搭接行程 $\geq 100\text{m}$ 、月最高进尺 $\geq 3000\text{m}$ 。	应用于煤层地质条件简单,围岩较完整、稳定的煤巷。	在神东矿区取得应用,相对于传统的综掘设备,减少掘进工作面人员 50% 以上。
5	煤矿井下瓦斯抽采远控自动钻机	配备全自动控制和遥控器模块,可实现一键全自动遥控钻孔施工。电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要选用井下控制或地面控制模块。自适应装卸钻杆技术实现钻杆自动装卸,0~90°倾角的自动上下钻杆,同时可按用户需求定制钻杆箱存储量。	适用于各种条件的煤矿井下巷道瓦斯抽采施工。	在重庆松藻逢春矿进行了现场应用。
6	煤矿水力增透技术与装备	通过水力冲孔、高压磨料射流割缝等形式进行水力增透。最大额定功率 400kW,最大流量 450m ³ /h,最高出水压力 70MPa。可有效扩大单孔影响半径,提高单孔效率,有效增加煤层透气性,提高抽采瓦斯浓度与抽采纯量,缩短预抽达标时间,缩减钻孔工程量,降低瓦斯治理成本。	适用于高瓦斯和低透气性煤层的预抽、顺层孔瓦斯强化抽采、底板穿层瓦斯抽放、石门快速揭煤等施工工艺。	在义马新安矿、平煤矿业、首山一矿、重庆能投集团天弘矿业、淮南潘一煤矿、淮北芦岭矿、鹤岗峻德矿等现场应用。瓦斯抽采效果得到明显改善,单孔有效半径增大,所需钻孔数减少 25% 以上。
7	煤矿井下定向水力压裂顶板控制技术及装备	包括小孔径定向水力压裂设备、裂缝扩展形态监测仪器、压裂效果检验方法等成套技术。在坚硬顶板控制方面,成本比爆破技术低廉;在强烈动压巷道泄压方面,减少了巷道围岩大变形及锚杆锚索破断情况,降低了强烈采动影响巷道维修成本。	用于煤矿坚硬顶板的压裂与控制,实现工作面快速推进。	在晋城王台铺、寺河二号井、凤凰山、成庄,潞安五阳、漳村、屯留等煤矿应用,实现了坚硬顶板及时垮落,显著减小了工作面来压步距,降低了强烈采动影响巷道围岩应力。

续表

序号	推广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含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适用范围	推广应用情况
8	矿用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	采用红外线气体检测原理测量二氧化碳浓度,相比电化学式的同类传感器,具有测量元件可靠性高、测量精度高、调校周期长、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	适用于煤矿井下及地面的二氧化碳气体浓度连续监测。	已在开滦集团以及山西、云南、江西的部分煤矿应用。
9	激光甲烷传感技术及装备	包括激光甲烷传感器、便携式激光甲烷检测报警仪等装备。采用激光器作为光源,利用甲烷气体对特定波长激光的吸收原理测量甲烷浓度,可实现甲烷0%~100%浓度范围直接测量。工作稳定性大于180天,无零点漂移,不受温度变化、硫化氢、二氧化硫等影响。检测精度高,误差可控制在真值的±8%以内。便携式激光甲烷检测报警仪响应时间为5s左右,为传统甲烷检测报警仪1/4。激光甲烷遥测仪最大检测距离可达30m。	适用于煤矿井下或井下人员无法到达区域甲烷浓度实时检测和监测。	在神东集团保德矿、寸草塔二矿,双鸭山矿务局东荣三矿,晋煤集团寺河矿、成庄矿,铁煤集团大隆矿、晓明矿,辽源矿务局金宝屯矿,潞安集团高河矿、五阳矿、重庆松藻矿务局渝阳煤矿、阳煤集团新景矿等应用。
10	煤矿瓦斯抽采钻孔轨迹测量及深度成套技术	能实现钻孔深度和随钻轨迹测量。采用冲击应力波反射法直接测量钻孔深度,具有人机交互功能,能现场输入钻场、钻孔编号等信息,测量深度10~160m,误差±1.0m。与钻机、探管、钻杆配套使用,配备磁强计、加速度计测量近钻头位置的倾角和方位角,可自动显示钻孔轨迹、计算钻孔深度,测量深度可达1000m。具有操作简单、性能稳定等优点。	适用于煤矿井下普通回转钻进钻孔深度及轨迹测量,也适用于定向钻进钻孔深度和轨迹测量。	已在晋煤寺河矿、晋煤成庄矿、潞安古城矿等煤矿等地应用。
11	松软突出煤层全液压坑道钻机	具有履带自行、全方位调节钻机倾角、机身变幅自动化程度高、适应跨皮带施工和迎头施工的特点,具备在煤层硬度系数 $f < 1$ 的松软突出煤层中采用螺旋钻进施工深度超过300m的能力。	适用于松软突出煤层瓦斯抽放、探放水钻孔施工。	在鸡西城子河矿、陕西彬长胡家河、淮南潘一矿、阳泉新元公司、重庆松藻矿、平煤集团公司进行了试验及应用。
12	岩(半煤岩)巷全液压钻装机组	钻装机组用于岩巷、半煤岩巷的掘进,集凿岩、出矸装运、履带行走于一体,凿岩硬度可达 $f15$,硬岩凿岩效率 $\geq 1.0\text{m}/\text{min}$,可实现全断面无死角打孔作业。	在岩巷、半煤岩等煤矿掘进钻孔。	在川煤集团大宝顶煤矿、国投新集一矿等进行应用。
13	煤矿井下钻孔目标层位下套管及护孔技术与装备	该技术包括顺层孔全孔下筛管、穿层孔煤孔段下预定长度筛管及筛管护孔技术。使用配套坑道钻机以及钻杆,采用清水或空气钻进工艺,下入筛管后可以防止塌孔、减弱喷孔强度,提高抽采效果。与传统提钻裸眼下筛管工艺相比,下管效率提高了2倍以上;平均下管深度达到钻孔深度的95%以上;工作面抽采预抽达标时间缩短36%;工作面瓦斯抽采浓度平均提高10%~20%。	适用于煤矿井下松软煤层抽采钻孔的保护。	在安徽淮南和淮北、山西晋城和潞安、陕西韩城、贵州金佳、贵州火铺和玉舍、河南义马、新疆屯屯等多个煤矿应用,累计进尺300万余m,最深孔达到217m,平均下管成功率95%。

续表

序号	推广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含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适用范围	推广应用情况
14	钻孔控制注浆成套装备	该装备包括高效钻机、携带有保浆袋囊的控制注浆专用钻具、浆液制作系统等,在矿井发生突水灾害时,采用地面钻机或井下坑道钻机选点快速钻进至欲封堵巷道,然后推出钻头及保浆袋囊,通过钻具用注浆泵向保浆袋囊注入快速凝胶的充填材料,快速形成可控制范围及固结质量的单体大体积注浆固结体,达到封堵水气突出通道的目的。	适用于井工煤矿及非煤矿山的水害抢险救援及排水复矿。	在陕西榆林榆卜界煤矿抢险救灾及四川华蓥山煤业龙滩煤矿岩溶水灾害治理中得到应用,工期短、费用低,堵水率100%。
15	煤矿井下灾害水源快速探测技术与装备	通过对煤层裂隙发育深度变化情况的监测,实现采煤工作面底板滞后突水的实时动态监测、预报。采用专用磁探头,探头等效面积可达1800m ² ,抗干扰能力强,分辨率高;采用本质安全型设计,发射电流可达4.5A,最大探测距离超过150m,且探测盲区小于10m。	适用于煤矿井下含有瓦斯、煤尘爆炸等危险环境中含水地质体、煤矿采空区、不规则水体和导水地质构造探测。	在淮北矿业(集团)、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能源峰峰集团、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淮北新光集团刘东煤矿等企业的数10对矿井应用。
16	粉尘浓度传感器	采用电荷感应检测技术开发的电荷感应式粉尘浓度传感器,可准确检测粉尘浓度,检测单元耐腐蚀、耐高温,且探头污染、粉尘沉积不影响测量精度,适应恶劣环境,可实现粉尘免维护连续监测。 采用光散射原理开发的激光散射式粉尘浓度传感器,测量精度高,误差<±10%;测量范围宽,最大量程可达5000mg/m ³ ;功耗低,抗干扰能力强,便于维护。	适用于煤矿粉尘连续在线监测,可与自动除尘装置的控制器的连接,实现粉尘浓度超限时自动降尘。	在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江西省丰城矿务局、枣矿集团等部分煤矿应用。
17	矿山精确定位监视监控多功能管控系统	集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为一体。该系统采用可自愈型有线无线双环网通信,在有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无线;1m级精度级人员定位;断电情况下系统运行8h;无线智能传感器采集井下气体、环境等数据;通过泛在接入实现工作面的设备和系统的全面无线接入。	可应用于煤矿、非煤矿山、隧道、城市地下管线、应急救援等行业(领域),能实现安全生产过程管理、违章危险预警、井下多网融合。	在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和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应用。
18	矿井光纤测温火灾监测预警系统	利用光在光纤中传输时产生的自发拉曼(Raman)散射和光时域反射(OTDR)原理获取空间温度分布信息,同时根据光纤中光波传输速度和后向光回波时间对温度信息进行定位,实现全矿井平面、特定监控对象温度信息的检测显示,具备实时监测各区域温度状态与报警、下位机报警复位、查询对象温度及报警历史记录等功能。测量范围为-20℃~+130℃(精度±1.0℃);温度分辨率可达0.1℃;最大传输距离超过10km。	适用于煤矿采空区、带式输送机、动力供电系统及其他重点火灾监控区域。	在神华集团、国投淮南新集集团、黑龙江龙煤集团、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国投新集口孜东煤矿、龙煤鸡西平岗等应用。

续表

序号	推广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含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适用范围	推广应用情况
19	煤矿防越级跳闸电力监控系统	以井下控制开关重要信息共享为基础,通过使用高速大容量处理技术及高精度同步时钟技术,建立煤矿供电网络中多级设备之间的故障保护协同机制,准确定位故障点,确保离故障点最近的开关设备优先实施保护跳闸,从而防止越级跳闸的发生,提高供电电网及矿井生产的整体安全性。	适用于煤矿矿井供电控制。	在忻州窑矿、枣矿集团高煤公司、付煤公司、四川广旺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晋煤集团、攀煤集团等应用。
20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与应急决策指挥系统	系统可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辅助支持信息化平台,具有重大危险源日常安全监管及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事故应急辅助决策指挥等三大功能,实现企业分级管理与行政执法;事前(日常生产安全)的监测预警、防范以及综合性的危机处理机制与技术储备;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快速、准确、科学地监测、模拟评价(估)事故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为救援人员提供统一的决策指挥平台,向公众提供实时紧急救助信息和服务。	适用于大型集团公司(包含各级分公司)、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的安全监管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地方(省、市、县)安监部门的日常监管监察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消防及公共区域突发事件情况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在广州南沙小虎化工区、山西省晋城市安全监管局、四川省安全监管局物联网安全监控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中石化华东石油局以及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等应用。
21	尘毒危害控制低风速气流均一型吹吸式通风装置	该装置增大了局部排风对有害物质的控制距离,提高了吹吸式通风换气区域内气流的均匀性,在送风罩和排风罩之间形成低风速气流均一型换气区域,降低了干扰气流的影响,可避免中间障碍物处涡流现象的产生。既有效控制换气区域内有毒物质,又满足特殊工艺的风速要求。	适用于刷胶、焊接、丝网印刷、手工打磨、人工分装、有机溶剂调配等作业场所的尘毒危害控制。	在苏州京通光电有限公司洗版室、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码瓶工作台和灌装生产线、苏州天和家具有限公司调漆工作台等应用。
22	水泥包装作业场所通风集尘装置	装置具有良好的控尘效果,不仅能有效抑制粉尘的散发,也能使新鲜气流先期到达插袋工人呼吸带,在大容积罩排风负压作用下形成稳定的新鲜空气包络,根除了包装机多个移动尘源对工人呼吸带形成的直接污染,可将水泥包装作业场所粉尘浓度(TWA)降低至4.43mg/m ³ 。	适用于水泥企业典型设备与布置条件下的集尘工作,为除尘系统前端装置。	在淮北矿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应用。
23	柔性施压快速封堵工具	主要针对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储罐、输油管线、城市管网的法兰、管道、罐体、阀门等处的孔洞、裂缝、砂眼等各种部位的泄漏点,一般泄漏可在60秒至几分钟内完成封堵。动力源压力等级为700bar,抗拉载荷可达28.95kN,承载能力可达13t,适应温度-195℃~850℃,适应压力0~20MPa。防爆性能符合GB 10686—89标准Ⅱ类C级要求。	适用于强腐蚀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突发性泄漏进以及消防、安监的应急抢险。	在北京、天津、黑龙江、山东、新疆等10个省(区、市)成功地处置了上百起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续表

序号	推广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含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适用范围	推广应用情况
24	井下轻型快速成套支护及破拆装备	能迅速对破碎顶板及有垮塌危险的顶板和巷壁进行有效支护、破拆清理障碍物、支撑安全区域或搭建安全通道。支护时既可支撑亦可顶举，也可组合成不同的撑顶高度、不同的撑顶形式、多角度的进行定位支撑；破拆工具有剪、扩、拉等功能；起重气垫可对狭窄空间（最小间隙 25mm）被重物压住的人员进行救援，质量轻、举升速度快、举升力大，操作简便。	适用于各种需要撑顶与破拆的矿山应急救援场所。	在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救护队、国投煤炭有限公司、重庆市救护队等应用。
25	车载矿山救援指挥系统	采取模块化设计，主要搭载 ZS32F 煤矿束管监测、救灾通讯、视频监控等救援装备。可快速准确得出对煤矿井下灾区及高危险区域气体的分析结果，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可在 6 分钟内一次进行对具有爆炸危险性的 12 种主要气体进行爆炸危险性判别及火灾危险程度智能识别。	适用于对瓦斯等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和治理的矿井和突出矿井的救援工作。	在鹤岗、开滦、平顶山、芙蓉、峰峰、辽源、阜新、北票、山西焦煤等矿山救护大队应用。
26	井工煤矿立体应急自救逃生保障系统	系统主要由方向指示系统、应急自救供物系统以及中继站组成。方向指示系统可以为矿工指引正确的逃生方向。应急自救供物系统可以为遇险的人员迅速提供逃生途中需要的富氧以及流体食物。中继站为矿工提供休息、补充能量、与外界联络等诸多便利。	适用于井下突发紧急情况下遇险矿工的应急自救。	在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南仓矿业公司进行应用。
27	大孔径快速救援钻机	可施工直径 311mm 先导救援钻孔及直径 711mm 的大直径救援钻孔。采用伸缩式桅杆结构，尺寸紧凑。具有移动搬迁迅速、机动性强、占地面积小、工艺适应性强，应用范围广等优点。设计了内嵌耐磨衬管的大通径主轴与大通径高强耐磨冲管总成，防止反循环钻进时高速返渣对部件的磨损和腐蚀，满足泥浆反循环钻进、气举反循环钻进等功能。	可用于地面煤层气钻孔抽采和矿山应急救援大口径钻孔的施工。	在西安研究院钻井所和 7 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应用，已陆续在西安院钻井所、新疆煤炭工业管理局和湖南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应用。
28	管路快速接头	通过管路快速接头，实现中大直径管路之间的快速安装连接，提高效率，降低劳动强度。中大管路联接快速接头，手工操作方便快捷，一个接头连接只需要 10 分钟。与现在所用的法兰盘管路联接技术比较，具有外径小、易装卸、装卸速度快等优点。	适用于输送液体的管路安装，尤其是矿井的抢险排水管路安装和别的抢险排水管路的挂式安装和立式安装。	在河北开滦矿山排水救援中心应用。

续表

序号	推广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含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适用范围	推广应用情况
29	便携式水切割系统设备	该系统设备体积小、重量轻，具有独特的冷切割特性，采用“水”作为切割介质，无高温、无火花飞溅，消除了高温、火花致爆的危险，采用 20MPa ~ 50MPa 的低压水进行作业，远低于 237.6MPa 的安全阈值，对危险物处理的环境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主要适用于石油化工相关领域管道、储油罐的拆解、维修等。	在冀东油田污水沉降罐开孔、山西新和太明苯罐切割、青海江仓能源冷却塔开孔、宁夏摆宴井联合站原油罐切割等作业中成功应用。
30	低空复合飞行器应急监测监控系统	该系统可实现空中信息采集、目标区域的定点监测和运动目标的跟踪监视；具有对目标区域周围温度湿度进行实时监测、定向语音广播、在线会商、通信中继、航线任务实时规划、自动起飞、自主降落，垂直起降、定点悬停、航线飞行等功能。工作温度 -20℃ ~ 50℃，工作湿度最大 90%，最大相对飞行高度 1000m，最大工作海拔高度 4000m，最大抗风能力 ≤ 10m/s，最大巡航半径 9km，最大有效载荷 1.8kg，最大起飞重量 5kg。	适用于安全生产现场的日常巡检和事故现场第一手的信息采集、传输。	在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空中无人机监测项目、南宁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控管理与灭火救援指挥辅助系统、委内瑞拉 SIMA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项目、厄瓜多尔政府应急设备采购项目、海军总医院空中监测平台研究、反应堆系统提升严重事故应对能力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中得到应用。
31	无人机巡查监察系统	系统分为多旋翼无人机和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两种。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的轴距为 1.05m，起飞重量 6.5kg，有效载荷 1.5kg，飞行升限 3000m，巡航速度最快 36km/h（可悬停），航时 40min，控制半径 5km（通视条件），动力能源为锂电池，抗风能力 5 级，一键式垂直起飞、降落。小型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的翼展/长为 3.5m/2.1m，起飞重量 22kg，有效载荷 5kg，飞行升限 4500m，巡航速度 80 ~ 120km/h，航时 16h，控制半径 50km（通视条件），动力能源为汽油，抗风能力 6 级，起飞方式为车载、弹射，降落方式为腹降、撞网。	适用于大型露天矿山、油田、输油管线、长输电线等场所的应急救援、巡检、巡逻、监管、监察工作。	在北京、湖南、贵州、成都、南昌、资阳、凯里、普洱、汶川、玉树、舟曲等省、市、县的电力、石油、煤矿、地质勘查、应急救援等领域得到应用。
32	小型移动应急指挥系统	系统可由单人携带，在第一时间抵达事发现场，通过多种通信方式快速实现事发现场与应急指挥中心之间的互联互通，将现场音视频等多媒体信息和态势情况传回指挥中心，同时接收预测预警、态势推演和智能辅助方案，实现跨地域跨层级的实时分析和研判，实现“现场—指挥中心”一体化协同应急。	安全生产应急现场处置。	在原铁道部、吉林省政府和吉林市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和乌鲁木齐市政府、浙江省宁波市政府、安徽省宣城市政府、北京市铁路局等单位及在平顶山等 7 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应用。

续表

序号	推广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含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适用范围	推广应用情况
33	矿井灾害应急管理通信平台	包括“救援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和“救援指挥调度系统”两个子系统，具备矿山应急指挥通信、应急侦测通信和应急管理通信功能，融合有线、无线及卫星等多种异构通信，结合透岩应急通信，实现空、地、闭全覆盖，并能远程无线遥控井下矿用本安救援探测机器人。	适用于煤炭井下或救援物资备用仓库、山洞、电磁波无法传输的封闭空间场所等突发灾害与事故的应急通信。	在内蒙古小鱼沟矿、天府矿业、黑龙江鹤岗、重庆天府和上海大屯等救护队试用。
34	安监移动执法与隐患排查治理终端	采用 IP68 工业级智能移动终端，防水、防尘、防水、防腐蚀、防刮、防压；可适配各类移动智能终端，包括手机、PAD。内置执法标准自动匹配地方法规标准要求。具有企业隐患排查与自检、隐患整改、隐患上报、政府核查、执法计划制定、现场移动执法、日常安全检查、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案件档案管理等功能，并在企业分级分类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监管。	用于协助执法人员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成日常安监执法及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在云南、辽宁、山西、陕西等多个省应用。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印发给你们（可从

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 从即日起施行。2002年3月11日原卫生部印发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15年11月17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一、粉尘

序号	名称	CAS号
1	矽尘(游离SiO ₂ 含量≥10%)	14808-60-7
2	煤尘	
3	石墨粉尘	7782-42-5
4	炭黑粉尘	1333-86-4
5	石棉粉尘	1332-21-4
6	滑石粉尘	14807-96-6
7	水泥粉尘	
8	云母粉尘	12001-26-2
9	陶土粉尘	
10	铝尘	7429-90-5
11	电焊烟尘	
12	铸造粉尘	
13	白炭黑粉尘	112926-00-8
14	白云石粉尘	
15	玻璃钢粉尘	
16	玻璃棉粉尘	65997-17-3
17	茶尘	
18	大理石粉尘	1317-65-3
19	二氧化钛粉尘	13463-67-7
20	沸石粉尘	

续表

序号	名 称	CAS 号
21	谷物粉尘 (游离 SiO ₂ 含量 <10%)	
22	硅灰石粉尘	13983 - 17 - 0
23	硅藻土粉尘 (游离 SiO ₂ 含量 <10%)	61790 - 53 - 2
24	活性炭粉尘	64365 - 11 - 3
25	聚丙烯粉尘	9003 - 07 - 0
26	聚丙烯腈纤维粉尘	
27	聚氯乙烯粉尘	9002 - 86 - 2
28	聚乙烯粉尘	9002 - 88 - 4
29	矿渣棉粉尘	
30	麻尘 (亚麻、黄麻和苕麻) (游离 SiO ₂ 含量 <10%)	
31	棉尘	
32	木粉尘	
33	膨润土粉尘	1302 - 78 - 9
34	皮毛粉尘	
35	桑蚕丝尘	
36	砂轮磨尘	
37	石膏粉尘 (硫酸钙)	10101 - 41 - 4
38	石灰石粉尘	1317 - 65 - 3
39	碳化硅粉尘	409 - 21 - 2
40	碳纤维粉尘	
41	稀土粉尘 (游离 SiO ₂ 含量 <10%)	
42	烟草尘	
43	岩棉粉尘	
44	萤石混合性粉尘	
45	珍珠岩粉尘	93763 - 70 - 3
46	蛭石粉尘	
47	重晶石粉尘 (硫酸钡)	7727 - 43 - 7
48	锡及其化合物粉尘	7440 - 31 - 5 (锡)
49	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7439 - 89 - 6 (铁)
50	铋及其化合物粉尘	7440 - 36 - 0 (铋)
51	硬质合金粉尘	
52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粉尘	

二、化学因素

序号	名 称	CAS 号
1	铅及其化合物（不包括四乙基铅）	7439-92-1（铅）
2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汞）
3	锰及其化合物	7439-96-5（锰）
4	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镉）
5	铍及其化合物	7440-41-7（铍）
6	铊及其化合物	7440-28-0（铊）
7	钡及其化合物	7440-39-3（钡）
8	钒及其化合物	7440-62-6（钒）
9	磷及其化合物（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有机磷单列）	7723-14-0（磷）
10	砷及其化合物（砷化氢单列）	7440-38-2（砷）
11	铀及其化合物	7440-61-1（铀）
12	砷化氢	7784-42-1
13	氯气	7782-50-5
14	二氧化硫	7446-9-5
15	光气（碳酰氯）	75-44-5
16	氨	7664-41-7
17	偏二甲基胍（1,1-二甲基胍）	57-14-7
18	氮氧化合物	
19	一氧化碳	630-08-0
20	二硫化碳	75-15-0
21	硫化氢	7783-6-4
22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	7803-51-2、1314-84-7、 20859-73-8
23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	7782-41-4（氟）
24	氰及其腈类化合物	460-19-5（氰）
25	四乙基铅	78-00-2
26	有机锡	
27	羰基镍	13463-39-3
28	苯	71-43-2
29	甲苯	108-88-3
30	二甲苯	1330-20-7
31	正己烷	110-54-3
32	汽油	
33	一甲胺	74-89-5

序号	名 称	CAS 号
34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	
35	二氯乙烷	1300-21-6
36	四氯化碳	56-23-5
37	氯乙烯	1975-1-4
38	三氯乙烯	1979-1-6
39	氯丙烯	107-05-1
40	氯丁二烯	126-99-8
41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 (不含三硝基甲苯)	
42	三硝基甲苯	118-96-7
43	甲醇	67-56-1
44	酚	108-95-2
45	五氯酚及其钠盐	87-86-5 (五氯酚)
46	甲醛	50-00-0
47	硫酸二甲酯	77-78-1
48	丙烯酰胺	1979-6-1
49	二甲基甲酰胺	1968-12-2
50	有机磷	
51	氨基甲酸酯类	
52	杀虫脒	19750-95-9
53	溴甲烷	74-83-9
54	拟除虫菊酯	
55	钢及其化合物	7440-74-6 (钢)
56	溴丙烷 (1-溴丙烷; 2-溴丙烷)	106-94-5; 75-26-3
57	碘甲烷	74-88-4
58	氯乙酸	1979-11-8
59	环氧乙烷	75-21-8
60	氨基磺酸铵	7773-06-0
61	氯化铵烟	12125-02-9 (氯化铵)
62	氯磺酸	7790-94-5
63	氢氧化铵	1336-21-6
64	碳酸铵	506-87-6
65	α -氯乙酰苯	532-27-4
66	对特丁基甲苯	98-51-1
67	二乙烯基苯	1321-74-0

续表

序号	名 称	CAS 号
68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69	乙苯	100-41-4
70	碲化铋	1304-82-1
71	铂化物	
72	1,3-丁二烯	106-99-0
73	苯乙烯	100-42-5
74	丁烯	25167-67-3
75	二聚环戊二烯	77-73-6
76	邻氯苯乙烯(氯乙烯苯)	2039-87-4
77	乙炔	74-86-2
78	1,1-二甲基-4,4'-联吡啶鎓盐二氯化物(百草枯)	1910-42-5
79	2-N-二丁氨基乙醇	102-81-8
80	2-二乙氨基乙醇	100-37-8
81	乙醇胺(氨基乙醇)	141-43-5
82	异丙醇胺(1-氨基-2-二丙醇)	78-96-6
83	1,3-二氯-2-丙醇	96-23-1
84	苯乙醇	60-12-18
85	丙醇	71-23-8
86	丙烯醇	107-18-6
87	丁醇	71-36-3
88	环己醇	108-93-0
89	己二醇	107-41-5
90	糠醇	98-00-0
91	氯乙醇	107-07-3
92	乙二醇	107-21-1
93	异丙醇	67-63-0
94	正戊醇	71-41-0
95	重氮甲烷	334-88-3
96	多氯萘	70776-03-3
97	蒽	120-12-7
98	六氯萘	1335-87-1
99	氯萘	90-13-1
100	萘	91-20-3
101	萘烷	91-17-8

序号	名 称	CAS 号
102	硝基萘	86-57-7
103	蒽醌及其染料	84-65-1 (蒽醌)
104	二苯胍	102-06-7
105	对苯二胺	106-50-3
106	对溴苯胺	106-40-1
107	卤化水杨酰苯胺 (N-水杨酰苯胺)	
108	硝基萘胺	776-34-1
109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120-61-6
1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11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112	磷酸二丁基苯酯	2528-36-1
113	磷酸三邻甲苯酯	78-30-8
114	三甲苯磷酸酯	1330-78-5
115	1, 2, 3-苯三酚 (焦棓酚)	87-66-1
116	4, 6-二硝基邻苯甲酚	534-52-1
117	N, N-二甲基-3-氨基苯酚	99-07-0
118	对氨基酚	123-30-8
119	多氯酚	
120	二甲苯酚	108-68-9
121	二氯酚	120-83-2
122	二硝基苯酚	51-28-5
123	甲酚	1319-77-3
124	甲基氨基酚	55-55-0
125	间苯二酚	108-46-3
126	邻仲丁基苯酚	89-72-5
127	萘酚	1321-67-1
128	氢醌 (对苯二酚)	123-31-9
129	三硝基酚 (苦味酸)	88-89-1
130	氰氨化钙	156-62-7
131	碳酸钙	471-34-1
132	氧化钙	1305-78-8
133	锆及其化合物	7440-67-7 (锆)
134	铬及其化合物	7440-47-3 (铬)
135	钴及其氧化物	7440-48-4

续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136	二甲基二氯硅烷	75-78-5
137	三氯氢硅	10025-78-2
138	四氯化硅	10026-04-7
139	环氧丙烷	75-56-9
140	环氧氯丙烷	106-89-8
141	柴油	
142	焦炉逸散物	
143	煤焦油	8007-45-2
144	煤焦油沥青	65996-93-2
145	木馏油(焦油)	8001-58-9
146	石蜡烟	
147	石油沥青	8052-42-4
148	苯肼	100-63-0
149	甲基肼	60-34-4
150	肼	302-01-2
151	聚氯乙烯热解物	7647-01-0
152	锂及其化合物	7439-93-2(锂)
153	联苯胺(4,4'-二氨基联苯)	92-87-5
154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155	多氯联苯	1336-36-3
156	多溴联苯	59536-65-1
157	联苯	92-52-4
158	氯联苯(54%氯)	11097-69-1
159	甲硫醇	74-93-1
160	乙硫醇	75-08-1
161	正丁基硫醇	109-79-5
162	二甲基亚砷	67-68-5
163	二氯化砷(磷酰氯)	7791-25-5
164	过硫酸盐(过硫酸钾、过硫酸钠、过硫酸铵等)	
165	硫酸及三氧化硫	7664-93-9
166	六氟化硫	2551-62-4
167	亚硫酸钠	7757-83-7
168	2-溴乙氧基苯	589-10-6
169	苜基氯	100-44-7

序号	名 称	CAS 号
170	苜基溴 (溴甲苯)	100-39-0
171	多氯苯	
172	二氯苯	106-46-7
173	氯苯	108-90-7
174	溴苯	108-86-1
175	1, 1-二氯乙烯	75-35-4
176	1, 2-二氯乙烯 (顺式)	540-59-0
177	1, 3-二氯丙烯	542-75-6
178	二氯乙炔	7572-29-4
179	六氯丁二烯	87-68-3
180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181	四氯乙烯	127-18-4
182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183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184	1, 2-二氯丙烷	78-87-5
185	1, 3-二氯丙烷	142-28-9
186	二氯二氟甲烷	75-71-8
187	二氯甲烷	75-09-2
188	二溴氯丙烷	35407
189	六氯乙烷	67-72-1
190	氯仿 (三氯甲烷)	67-66-3
191	氯甲烷	74-87-3
192	氯乙烷	75-00-3
193	氯乙酰氯	79-40-9
194	三氯一氟甲烷	75-69-4
195	四氯乙烷	79-34-5
196	四溴化碳	558-13-4
197	五氟氯乙烷	76-15-3
198	溴乙烷	74-96-4
199	铝酸钠	1302-42-7
200	二氧化氯	10049-04-4
201	氯化氢及盐酸	7647-01-0
202	氯酸钾	3811-04-9
203	氯酸钠	7775-09-9

续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204	三氟化氯	7790-91-2
205	氯甲醚	107-30-2
206	苯基醚（二苯醚）	101-84-8
207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08	二氯乙醚	111-44-4
209	二缩水甘油醚	
210	邻茴香胺	90-04-0
211	双氯甲醚	542-88-1
212	乙醚	60-29-7
213	正丁基缩水甘油醚	2426-08-6
214	钼酸	13462-95-8
215	钼酸铵	13106-76-8
216	钼酸钠	7631-95-0
217	三氧化钼	1313-27-5
218	氢氧化钠	1310-73-2
219	碳酸钠（纯碱）	3313-92-6
220	镍及其化合物（碳基镍单列）	
221	癸硼烷	17702-41-9
222	硼烷	
223	三氟化硼	7637-07-2
224	三氯化硼	10294-34-5
225	乙硼烷	19287-45-7
226	2-氯苯基羟胺	10468-16-3
227	3-氯苯基羟胺	10468-17-4
228	4-氯苯基羟胺	823-86-9
229	苯基羟胺（苯胺）	100-65-2
230	巴豆醛（丁烯醛）	4170-30-3
231	丙酮醛（甲基乙二醛）	78-98-8
232	丙烯醛	107-02-8
233	丁醛	123-72-8
234	糠醛	98-01-1
235	氯乙醛	107-20-0
236	羟基香茅醛	107-75-5
237	三氯乙醛	75-87-6

续表

序号	名 称	CAS 号
238	乙醛	75-07-0
239	氢氧化铯	21351-79-1
240	氯化苄烷胺 (洁尔灭)	8001-54-5
241	双 - (二甲基硫代氨基甲酰基) 二硫化物 (秋兰姆、福美双)	137-26-8
242	α -萘硫脲 (安妥)	86-88-4
243	3 - (1 - 丙酮基苄基) - 4 - 羟基香豆素 (杀鼠灵)	81-81-2
244	酚醛树脂	9003-35-4
245	环氧树脂	38891-59-7
246	脲醛树脂	25104-55-6
247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9003-08-1
248	1, 2, 4 - 苯三酸酐	552-30-7
249	邻苯二甲酸酐	85-44-9
250	马来酸酐	108-31-6
251	乙酸酐	108-24-7
252	丙酸	79-09-4
253	对苯二甲酸	100-21-0
254	氟乙酸钠	62-74-8
255	甲基丙烯酸	79-41-4
256	甲酸	64-18-6
257	羟基乙酸	79-14-1
258	巯基乙酸	68-11-1
259	三甲基己二酸	3937-59-5
260	三氯乙酸	76-03-9
261	乙酸	64-19-7
262	正香草酸 (高香草酸)	306-08-1
263	四氯化钛	7550-45-0
264	钽及其化合物	7440-25-7 (钽)
265	铋及其化合物	7440-36-0 (铋)
266	五羰基铁	13463-40-6
267	2 - 己酮	591-78-6
268	3, 5, 5 - 三甲基 - 2 - 环己烯 - 1 - 酮 (异佛尔酮)	78-59-1
269	丙酮	67-64-1
270	丁酮	78-93-3
271	二乙基甲酮	96-22-0

续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272	二异丁基甲酮	108-83-8
273	环己酮	108-94-1
274	环戊酮	120-92-3
275	六氟丙酮	684-16-2
276	氯丙酮	78-95-5
277	双丙酮醇	123-42-2
278	乙基另戊基甲酮 (5-甲基-3-庚酮)	541-85-5
279	乙基戊基甲酮	106-68-3
280	乙烯酮	463-51-4
281	异亚丙基丙酮	141-79-7
282	铜及其化合物	
283	丙烷	74-98-6
284	环己烷	110-82-7
285	甲烷	74-82-8
286	壬烷	111-84-2
287	辛烷	111-65-9
288	正庚烷	142-82-5
289	正戊烷	109-66-0
290	2-乙氧基乙醇	110-80-5
291	甲氧基乙醇	109-86-4
292	围涎树碱	
293	二硫化硒	56093-45-9
294	硒化氢	7783-07-5
295	钨及其不溶性化合物	7740-33-7 (钨)
296	硒及其化合物 (六氟化硒、硒化氢单列)	7782-49-2 (硒)
297	二氧化锡	1332-29-2
298	N, N-二甲基乙酰胺	127-19-5
299	N-3, 4-二氯苯基丙酰胺 (敌稗)	709-98-8
300	氟乙酰胺	640-19-7
301	己内酰胺	105-60-2
302	环四次甲基四硝胺 (奥克托今)	2691-41-0
303	环三次甲基三硝胺 (黑索今)	121-82-4
304	硝化甘油	55-63-0
305	氯化锌烟	7646-85-7 (氯化锌)

序号	名 称	CAS 号
306	氧化锌	1314 - 13 - 2
307	氢溴酸 (溴化氢)	10035 - 10 - 6
308	臭氧	10028 - 15 - 6
309	过氧化氢	7722 - 84 - 1
310	钾盐镁矾	
311	丙烯基芥子油	
312	多次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57029 - 46 - 6
31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 - 68 - 8
314	甲苯 - 2, 4 - 二异氰酸酯 (TDI)	584 - 84 - 9
315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1, 6 - 己二异氰酸酯)	822 - 06 - 0
316	萘二异氰酸酯	3173 - 72 - 6
317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4098 - 71 - 9
318	异氰酸甲酯	624 - 83 - 9
319	氧化银	20667 - 12 - 3
320	甲氧氯	72 - 43 - 5
321	2 - 氨基吡啶	504 - 29 - 0
322	N - 乙基吗啉	100 - 74 - 3
323	吡啶	260 - 94 - 6
324	苯绕蒽酮	82 - 05 - 3
325	吡啶	110 - 86 - 1
326	二噁烷	123 - 91 - 1
327	呋喃	110 - 00 - 9
328	吗啉	110 - 91 - 8
329	四氢呋喃	109 - 99 - 9
330	茛	95 - 13 - 6
331	四氯化锗	7782 - 65 - 2
332	二乙烯二胺 (哌嗪)	110 - 85 - 0
333	1, 6 - 己二胺	124 - 09 - 4
334	二甲胺	124 - 40 - 3
335	二乙烯三胺	111 - 40 - 0
336	二异丙胺基氯乙烷	96 - 79 - 7
337	环己胺	108 - 91 - 8
338	氯乙基胺	689 - 98 - 5
339	三乙烯四胺	112 - 24 - 3

续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340	烯丙胺	107-11-9
341	乙胺	75-04-7
342	乙二胺	107-15-3
343	异丙胺	75-31-0
344	正丁胺	109-73-9
345	1,1-二氯-1-硝基乙烷	594-72-9
346	硝基丙烷	25322-01-4
347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348	硝基甲烷	75-52-5
349	硝基乙烷	79-24-3
350	1,3-二甲基丁基乙酸酯(乙酸仲己酯)	108-84-9
351	2-甲氧基乙基乙酸酯	110-49-6
352	2-乙氧基乙基乙酸酯	111-15-9
353	n-乳酸正丁酯	138-22-7
354	丙烯酸甲酯	96-33-3
355	丙烯酸正丁酯	141-32-2
356	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357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106-91-2
358	甲酸丁酯	592-84-7
359	甲酸甲酯	107-31-3
360	甲酸乙酯	109-94-4
361	氯甲酸甲酯	79-22-1
362	氯甲酸三氯甲酯(双光气)	503-38-8
363	三氟甲基次氟酸酯	
364	亚硝酸乙酯	109-95-5
365	乙二醇二硝酸酯	628-96-6
366	乙基硫代磺酸乙酯	682-91-7
367	乙酸苄酯	140-11-4
368	乙酸丙酯	109-60-4
369	乙酸丁酯	123-86-4
370	乙酸甲酯	79-20-9
371	乙酸戊酯	628-63-7
372	乙酸乙烯酯	108-05-4
373	乙酸乙酯	141-78-6

续表

序号	名 称	CAS 号
374	乙酸异丙酯	108-21-4
375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化学因素	

三、物理因素

序号	名 称
1	噪声
2	高温
3	低气压
4	高气压
5	高原低氧
6	振动
7	激光
8	低温
9	微波
10	紫外线
11	红外线
12	工频电磁场
13	高频电磁场
14	超高频电磁场
15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物理因素

四、放射性因素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密封放射源产生的电离辐射	主要产生 γ 、中子等射线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可产生 α 、 β 、 γ 射线或中子
3	X 射线装置（含 CT 机）产生的电离辐射	X 射线
4	加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	可产生电子射线、X 射线、质子、重离子、中子以及感生放射性等
5	中子发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	主要是中子、 γ 射线等
6	氡及其短寿命子体	限于矿工高氡暴露
7	铀及其化合物	
8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放射性因素	

五、生物因素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艾滋病病毒	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2	布鲁氏菌	
3	伯氏疏螺旋体	
4	森林脑炎病毒	
5	炭疽芽孢杆菌	
6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生物因素	

六、其他因素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金属烟	
2	井下不良作业条件	限于井下工人
3	刮研作业	限于手工刮研作业人员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安全科技支撑平台项目及其创建单位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安全科技支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厅科技〔2014〕35号）等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完成了安全科技支撑平台的遴选、现场考核等评审工作。现将煤矿瓦斯治理及灾害监控技术科技研发平台等37个安全科技支撑平台项目及创建单位（详见附件1）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创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科技支撑平台的创建工作，为创建工作提供所需条件保障，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重大装备的更新改造，推进安全科研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着力提高支撑平台自主创新能力及推广应用能

力，切实服务于安全生产工作。

二、有关推荐单位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在科研项目立项和安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方面予以支持。要积极推动创建单位加大支撑平台开放共享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发挥支撑平台对推动安全技术进步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作用。

请各创建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验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提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

- 附件：1. 安全科技支撑平台项目及其创建单位名单
2. 安全科技支撑平台项目验收申请表（格式）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安全科技支撑平台项目及创建单位名单

序号	编号	平台名称	创建单位	推荐单位
科技研发平台				
1	2015PTYF001	煤矿瓦斯治理及灾害监控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安全监管局
2	2015PTYF002	煤矿水害防治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	2015PTYF003	煤矿瓦斯与火灾防治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4	2015PTYF004	煤矿重大动力灾害及火灾防控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煤矿安监局、中煤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	2015PTYF005	煤矿深井开采灾害防治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安徽理工大学	安徽理工大学
6	2015PTYF006	矿山顶板事故防治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省安全监管局

续表

序号	编号	平台名称	创建单位	推荐单位
7	2015PTYF007	矿山安全光纤检测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	山东省安全监管局
8	2015PTYF008	深井岩层控制与瓦斯抽采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煤矿安监局
9	2015PTYF009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开采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中南大学、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安全监管局
10	2015PTYF010	石油化工过程安全保障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中海油（青岛）重质油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5PTYF011	石油化工爆炸机理与安全泄放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大连理工大学	辽宁省安全监管局
12	2015PTYF012	危险化学品遥测与应急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清华大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	清华大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3	2015PTYF013	危险化学品及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防控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14	2015PTYF014	工业爆炸灾害防治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华北科技学院	华北科技学院
15	2015PTYF015	冶金安全保障技术科技研发平台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	湖北省安全监管局
技术创新中心				
16	2015PTCX001	煤矿瓦斯分离与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	黑龙江科技大学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
17	2015PTCX002	煤矿水害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技术创新中心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工程大学	河北煤矿安监局
18	2015PTCX003	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创新中心	陕煤化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矿安监局
19	2015PTCX004	中小煤矿机械化开采技术创新中心	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20	2015PTCX005	煤矿安全管理云服务技术创新中心	山东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煤矿安监局
21	2015PTCX006	金属矿山及有色冶金安全技术创新中心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编号	平台名称	创建单位	推荐单位
22	2015PTCX007	烟花爆竹安全技术创新中心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监管局
23	2015PTCX008	高危行业安全物联网技术创新中心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安全监管局
24	2015PTCX009	油气储运安全技术创新中心	常州大学	江苏省安全监管局
25	2015PTCX010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创新中心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信信 息中心
26	2015PTCX011	工业粉尘防治技术创新中心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 究院	湖南省安全监管局
科技成果孵化平台				
27	2015PTFH001	矿山物联网技术科技成果 孵化平台	徐州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高新区管委会、中国矿业 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				
28	2015PTJC001	煤矿事故检测检验与物证 分析平台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29	2015PTJC002	化工事故检测检验与物证 分析平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2015PTJC003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测检验 与物证分析平台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 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监管局
31	2015PTJC005	职业病危害防护装备检测 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 究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 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北京 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安全监管局
32	2015PTJC006	爆炸物检测检验与物证分 析平台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事故模拟仿真与物证溯源平台				
33	2015PTKP001	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仿 真平台	航天科工仿真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				
34	2015SYS001	南方煤矿瓦斯与顶板灾害 预防控制安全生产重点实 验室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煤矿安监局

续表

序号	编号	平台名称	创建单位	推荐单位
35	2015SYS002	煤炭安全高效开采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	华北科技学院	华北科技学院
36	2015SYS003	煤炭安全监测监控技术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	华北科技学院	华北科技学院
37	2015SYS004	化工过程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省安全监管局

附件 2

安全科技支撑平台项目验收申请表

(格式)

平台名称: _____

平台编号: _____

平台类型: _____

创建单位 (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平台编号		平台类型		
创建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共建单位				
平台简介（500 字以内）				

二、创建工作总结

1. 平台建设情况，包括科研用房、仪器设备、配套设施及资金情况。
2. 管理体制及相关制度完善情况。
3. 利用平台完成的科研任务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在推动技术发展、解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贡献。
4. 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情况，包括督查调研、事故调查、应急救援以及从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工作情况等。
5. 专业技术人才状况。

6. 开放合作与运行管理情况（开放合作、日常运行管理、人员聘用及流动、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

7. 下一步主要工作规划、预期目标与水平（从研究内容、科研条件、人才队伍、开放合作与运行管理等方面阐述）。

三、提供验收材料清单

1. 新增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证明。

2. 新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课题）立项文件

(2) 专利证书

(3) 学术专著（封面及版权页）

(4) 论文（期刊封面及版权页）

(5) 标准

(6) 检测检验报告（封面）

(7) 获奖证书等

3. 其他证明材料等。

（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现场验收材料提供原件。）

四、申请意见

1. 创建单位意见（创建单位对申请验收材料以及支持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真实性的承诺）

（公章）

年 月 日

2.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